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30 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11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关于会计政策、会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06]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现将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需变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列示如下：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公司子公司采取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减少子公司经营成果对母公司当期收益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下的纳税影响会计法，将会影响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

应予资本化的金额。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其计算方法与专门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方法相同。公司在项目的投资资金中占用了部分一般借款，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可以资本化的利息，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以上事项是公司目前所识别的主要差异及影响事项。目前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进行相应的调整。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5 日